#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緊急應變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府授研四字第09733823400號頒布 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府授研話字第09930667500號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府授研話字第10230945100號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府授研話字第10330949100號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府研話字第10333752600號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府研話字第10530773600號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府研話字第10631999300號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府研話字第1093028235號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府研話字第1123022597號修正

- 一、為因應並確保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話務服務正常運作,特訂定本應變作 業流程。
- 二、緊急應變啟動時機及啟動、解除方式:
- (一)啟動時機: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,如遇下列狀況之一,將啟動緊急應 變機制。
  - 1、話務量遽增,除原勞務委外契約話務人力外,若1週內有3天以上持續 遭逢不可預期之特殊狀況,導致勞務廠商雖可免責但無法維持20秒內接 通率達85%以上之服務水準,將視現況啟動。
  - 2、原勞務契約期程屆滿,新勞務契約未完成採購決標等程序前。
  - 3、勞務廠商未符合契約需求,經連續三個月扣罰達解約條件時。
  - 4、勞務廠商經營管理不善或宣告破產、歇業時。
- (二) 啟動及解除方式:
  - 1、第1階段:發生上述第1款狀況時,啟動本階段應變機制,本階段應變機制之啟動及狀況解除,應簽陳本府研考會主任委員同意。
  - 2、第2階段:發生上述2至4款狀況時,啟動本階段應變機制,本階段應 變機制之啟動及狀況解除,應簽陳市長同意。
- 三、緊急應變階段:各階段備援名單,係指已納入本府 1999 備援人員資料庫之機關備援同仁。

### (一) 第1階段:

- 每天支援10人,每人連續支援1週(以不含例假日及平日夜班為原則),依話務中心排定梯次順序排班輪值。
- 2、支援話務中心人數及時間,得視話務量增減機動調整。

#### (二) 第2階段:

- 1、平日支援58人、假日支援36人,依話務中心排定梯次順序排班輪值。
- 2、支援話務中心人數及時間,得視本府研考會臨時人員遴選作業狀況或話務量增減機動調整。
- 3、英日語話務人員及手語服務人員,如無適當技能人選,由本府研考會依相關規定遴聘臨時人員,聘用期間以3個月為原則。

#### 四、機關備援人員上線時段配置:

(一)第1階段備援人力上線時段配置:(依前月份上班日服務水準彈性調整)(表1)

班別	各時段人員配置	<b>券務委外人力</b>	<b>券務備援人力</b>	局處備援人力
早5	$07:00\sim16:00$	4	0	0
早1	08:00~17:00	11	0	0
早2	08:30~17:30	10	0	5
早3	09:00~18:00	14	8	5
小夜	13:45~23:00	11	3	0
小夜1	15:00~24:00	2	0	0
大夜	23:00~08:00	5	0	0

### (二) 第2階段備援人力配置:(依前月份上班日服務水準彈性調整)(表2)

班別	各時段 人員配置	局處備 援人力 (平日)	局處備 援人力 (假日)	備註(含勞務委外人力)
早5	07:00~16:00	6	4	1. 為維持本府 1999 話務 中心 24 小時服務不中
早1	08:00~17:00	11	9	斷,由局處備援人力支
早2	08:30~17:30	9	2	接各班次配置席次。 2. 支援人數及時間,得視
早3	09:00~18:00	13	3	臨時人員遴選作業或 話務量增減機動調
小夜	13:45~23:00	12	11	整;另英日語及手語服

班別	各時段 人員配置	局處備 援人力 (平日)	局處備 援人力 (假日)	備註(含勞務委外人力)
小夜1	$15:00\sim24:00$	2	2	務人員,如無適當技能 人選,則遴聘臨時人員
大夜	23:00~08:00	5	5	因應。

### 五、機關備援人員教育訓練:

#### (一)例行性教育訓練:

- 1、教育訓練階段及時程:年度例行性教育訓練分成2階段
  - (1)每年3月至5月辦理基礎教育訓練,針對:
    - 甲、未完成前一年度進階教育訓練之機關,選派1員遞補參訓。
    - 乙、已完成前一年度進階教育訓練,惟該備援人員因職務異動、調(離) 職等其他因素,無法繼續擔任原機關備援者,該機關須重新選派 1 員遞補參訓。
    - (2)每年9月至11月針對當年度已完成基礎訓練之機關人員進行進階教育訓練,完訓同仁將納入當年度1999備援人力資料庫。

#### 2、教育訓練內容:

- (1)1999基礎認識、話務人員基本認知。
- (2)話務服務基礎課程:客服禮儀及標準作業流程、溝通技巧及完整電 話流程。
- (3)基本系統操作課程:話務系統操作、FAQ系統操作、派工系統操作及 陳情系統操作。
- (4)認識市府局處資訊:市政資訊閱讀、本府各局處基本認識。
- (5)情緒管理課程:面對抱怨民眾之處理及如何調適心理壓力。
- (6)上線值機課程:跟聽值機人員及實際上線值機。
- (7)測驗考評:測驗項目包含當天課程內容及注意事項,驗收學習成效。
- 3、上述教育訓練時程及課程內容,依當年度「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備援人員基礎教育訓練課程」及「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備援人員進階教育訓練課程」適時修訂之。

#### (二) 臨時性教育訓練:

1、教育訓練時程:如依本作業流程啟動緊急應變時,視機關備援人員話務

服務之熟悉度,進行1至3天之複訓。

- 2、教育訓練內容:以複習系統操作及五大話務服務項目之標準作業流程及 注意事項為主。
- 3、若因職務異動改派他人遞補者,遞補人員訓練期程,比照未列冊機關之 新遊派人員訓練,得延長為5~10天,至上線測驗合格為止。

#### 六、機關備援人員遴選要件:

- (一)各機關遴選參訓之同仁,除工作態度優良、抗壓性強及具備電腦操作能力外,應衡酌同仁業務性質,並應排除即將屆齡退休之同仁。
- (二)機關選員時應衡酌同仁出勤配合度,及評估能否完成基礎與進階兩階段 課程,以減少浪費教育資源之情況,針對連續兩年未完成進階教育訓練 之機關,應於次年度增派1名人員參訓。

#### 七、機關備援人員差假管理:

- (一)各機關備援人員進駐支援 1999 話務中心,話務服務期間以「公出或出差」 向服務機關登記,並得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 補充規定」或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,由服務機關核實發給 短程車資或交通費。
- (二)機關備援人員公出或出差至1999話務中心服務之工作時數,將由本府研考會函發出勤簽到單至服務機關,由服務機關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之規定,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。
- (三)第1階段及第2階段支援,本府研考會將發函並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, 各機關如接到通知,應即轉達相關人員,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,如無故 缺勤者,以曠職議處。另各機關備援人員支援期間所遺之業務,請各機 關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自行調整或指定適當人員代理, 非必要不得責由支援人員返回原機關加班辦理業務。
- (四)為維護所有輪值同仁之權益及公平性,未到者列為優先輪值下一梯次、 晚班請假者優先輪值下一梯次同一時段,連續執勤無法到班者除優先輪 值下一梯次外,須於事後出具班表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五)本府研考會將於應變機制狀況解除後函知機關同仁勤情紀錄,俾利機關 提出出缺勤狀況檢討,必要時由本府研考會綜整機關出缺勤報告後專簽 或提報府級會議。

#### 八、備援期間之績效評核及獎懲:

(一)第1階段及第2階段:

### 1、考評指標:(表3)

主要項目	權重	次要項目	配分	表現準則
工作態度	15%	出勤率	10	有無遲到、早退及曠職情形
		主動積極	5	主動協助話務相關工作
	55%	電話禮儀	25	具備專業客服禮儀
- 16 W M		服務熱忱	25	積極熱心處理市民問題
工作效能		特殊表現	5	服務表現優異,經市民反應及 經研考會查證屬實
工作能力	30%	話務品質	15	值機作業及答詢正確度
		系統操作	15	話務及後送作業系統熟練度

### 2、考評等第

(1)特優:90分以上。

(2)優等:85分以上,未滿90分。

(3) 甲等:80 分以上,未滿85分。

(4) 乙等:70 分以上,未滿80分。

(5) 丙等:60 分以上,未滿70分。

(6)丁等:60分以下。

## 3、上線及考評作業:(表4)

階段	梯次	上線內容	期間	側聽考評	派工抽測	陳情抽測
第 1 階段	每一梯次	依需求內容排班執行上線	1週	每日8小時抽測1通	每日 8 小 時抽測 1 件	每日 8 小 時抽測 1 件
第 2 階段	每一梯次	依需求內容 排班執行上 線	1 個月	每日8小時抽測1通	每日 8 小 時抽測 1 件	每日 8 小 時抽測 1 件

註:前列抽測通/件數,得視各階段啟動原因及話務量增減情形機動調整。

### 4、獎懲標準

各機關備援人員上線期間,由本府研考會負責督導考評話務服務情形、抽測派工案件及陳情案件受理情形,並依考評指標評分,評分結果

依下列標準辦理獎懲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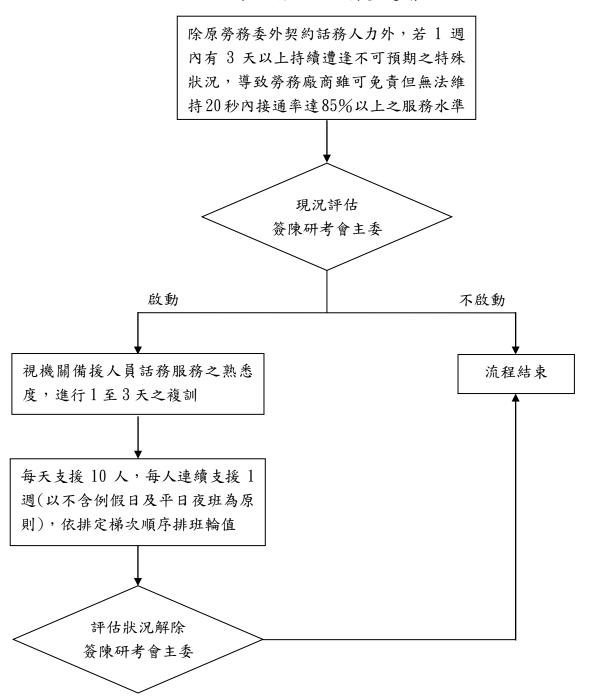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考核成績評列特優者,得記功1次。
- (2)考核成績評列優等者,得嘉獎2次。
- (3)考核成績評列甲等者,得嘉獎1次。
- (4)考核成績評列乙等者,不予獎懲。
- (5)考核成績評列丙等者,分數 65以上,未滿 70分申誡 1次;分數 60以上,未滿 65分申誡 2次。
- (6)考核成績評列丁等者,記過1次。
- (7)上述總成績評列優等以上名額以不超過備援人員總人數 50%為限;其中 10%得評列為特優者,各等第實際獎懲人數依評分結果而定。考評 結果列入各該人員當年度考績(核)之重要依據;如屬約聘僱人員,並列為次年度是否續聘僱之重要參考。
- 5、備援人員支援1999話務中心時間長達3個月以上者,支援話務服務期間 表現優良,且經考評為特優以上,考績得優先考列甲等,由本府研考會 簽陳市長同意後,送請備援人員服務機關辦理。
- (二)教育訓練績效評核:

機關備援人員全勤完成當年度課程,參訓期間經本府研考會依據表3之考評指標,經評核後,考評等第達甲等(學習總成績達80分以上)者,由本府研考會送請服務機關,依據機關之年度敘獎額度內核給獎勵。

(三)配合本府應變中心開設,出勤 1999 話務中心,協力聯繫處理各項搶救 災行政業務之同仁,由本府研考會依「本府專案敘獎原則」暨「臺北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,簽陳市長核定後,送請 服務機關辦理,不受機關年度敘獎額度限制,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 者,則依規定議處。

###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

第1階段:話務量遽增



###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

第2階段:勞務廠商無法履約

